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3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府勞工局所提「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臺中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之。茲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之行政罰鍰移送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爰配合增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序號警察-1，以提升執行業務效能。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臺中市政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之。茲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之行政罰鍰移送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爰配合增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序號警察-1，以提升執行業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警察-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之行政罰鍰移送執行業務。							一、<u>新增</u>。 二、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之行政罰鍰移送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爰增訂左列事項，以提升執行業務效能。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單 位	勞工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名稱及第一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 二、 本局依前開規定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一條規定，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五月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八六六三八號令訂定「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共計十二條，並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二三六七〇三號令修正。本次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法規名稱。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性別 <u>平等工</u> 作申訴處理辦法	臺中市性別 <u>平等工</u> 作申訴處理辦法	臺中市性別工作平 等申訴處理辦法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 法更名為性別平等 工作法，爰修正本 辦法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性別 <u>平等工作法</u>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三條第四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性別 <u>平等工作法</u>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三條第四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性別工作平等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三條第四 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 法更名為性別平等 工作法，酌作文字 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九二六九號令訂定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並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九二六九號令訂定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並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新增幼兒園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新增提出申請應先經會議審議通過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本辦法新增適用對象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	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新增幼兒園為適用主體，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 <u>十一</u> 條第 <u>四</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 <u>十一</u> 條第 <u>四</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 <u>十一</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查特殊教育法授權規定，原為第十一條第三項，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為第十一條第四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新增幼兒為適用對象。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會鑑定，未安置於各類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	會鑑定，未安置於各類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	會鑑定，未安置於各類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 <u>幼兒園</u> 得依學生特教需求及類別，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如下：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 二、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 三、其他相關服務項目。	第四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 <u>幼兒園</u> 得依學生特教需求及類別，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如下：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 二、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 三、其他相關服務項目。	第四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依學生特教需求及類別，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如下：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 二、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 三、其他相關服務項目。	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 二、能力評估。 三、需求項目。 四、需求原因。 五、實施方式。 六、執行期間。 七、經費概算。 八、人力支援。 九、預期效益。 十、成效評估。	第五條 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 二、能力評估。 三、需求項目。 四、需求原因。 五、實施方式。 六、執行期間。 七、經費概算。 八、人力支援。 九、預期效益。 十、成效評估。	第五條 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 二、能力評估。 三、需求項目。 四、需求原因。 五、實施方式。 六、執行期間。 七、經費概算。 八、人力支援。 九、預期效益。 十、成效評估。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u>學校所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應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幼兒園所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應召開園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u>	第六條 <u>學校及幼兒園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報教育局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隨時報教育局審查。</u> <u>學校擬具之特殊教育方案，</u>	第六條 學校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報教育局審查。有特殊情況者，得隨時呈報教育局審查。	新增提出申請應先經會議審查通過之條件。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六條 學校所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應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幼兒園所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應召開會

局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隨時報教育局審查。	應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幼兒園應召開會議審議通過。		議審議通過，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局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隨時報教育局審查。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第七條 教育局審查前條方案時，得依學生需求，增刪或調整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	第七條 教育局審查前條方案時，得依學生需求，增刪或調整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	第七條 教育局審查前條方案時，得依學生需求，增刪或調整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	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八條 教育局應督導學校及 <u>幼兒園</u> 依核定方案確實執行，並列入訪視重點。 學校及 <u>幼兒園</u> 應於方案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實施成果報教育局備查。	第八條 教育局應督導學校及 <u>幼兒園</u> 依核定方案確實執行，並列入訪視重點。 學校及 <u>幼兒園</u> 應於方案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實施成果報教育局備查。	第八條 教育局應督導學校依核定方案確實執行，並列入訪視重點。 學校應於方案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實施成果報教育局備查。	配合本辦法新增適用對象，爰修正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 <u>條文</u> 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新增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逐條說明。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意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條文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鑑輔會之任務。（草案第三條）
- 四、鑑輔會委員人數、組成及任期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鑑輔會得設置工作小組，協助辦理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綜合評估事宜。（草案第五條）
- 六、鑑輔會之會議時間、開會人數、決議方式、主席、代理主席產生方式及邀請列席規定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鑑輔會設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草案第七條）
- 八、鑑輔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草案第八條）
- 九、鑑輔會相關經費支應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名 稱	名 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條 文	條 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教育局為辦理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u>特殊教育</u>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設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推動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 三、規劃並建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評估人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支持服務體系。	第三條 教育局為辦理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設<u>置</u>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推動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 三、規劃並建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評估人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支持服務體系。	本會之任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三條 教育局為辦理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u>特殊教育</u>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設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推動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 三、規劃並建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評估人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及特殊教

四、評估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績效。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	四、評估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績效。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	育輔導團支持服務體系。 四、評估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績效。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u>由教育局副局長</u>兼任；其他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四、臺中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六、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七、專業人員。 八、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 九、相關機關(構)代表。 十、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一人聘(派)兼任；其他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四、臺中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六、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七、專業人員。 八、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 九、相關機關(構)代表。 十、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	一、本會委員人數、組成、產生方式、任期、續聘及補聘規定。 二、參照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委員遴聘資格。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依前二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依前二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得依任務需求設工作小組，依個案需求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協助辦理<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u>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綜合評估事宜。 <u>工作</u>小組應將綜合評估結果，送本會審議。	第五條 本會得依任務需求設<u>置</u>工作小組，依個案需求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協助辦理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綜合評估事宜。 各小組應將綜合評估結果，送本會審議。	本會得依據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需求，設置工作小組協助相關事宜，工作小組之綜合評估結果，應送本會審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五條 本會得依任務需求設工作小組，依個案需求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協助辦理<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u>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綜合評估事宜。 <u>工作</u>小組應將綜合評估結果，送本會審議。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u>始得開會</u>，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	本會召開會議時間、開會人數、決議方式、主席、代理主席產生方式及邀請列席規定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團體、學者專家列席。	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團體、學者專家列席。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u>業務主管</u>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會務；置幹事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u>業務單位</u>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會務；置幹事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人員兼任。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本會會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u>業務主管</u>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會務；置幹事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u>業務單位</u>人員兼任。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本會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業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依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依該規定，本局彙整各方所提供之意見，研擬「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草案。 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按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依其修正理由略以，前揭條文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爰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授權，訂定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條文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對象及兼職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或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受限制，以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草案第四條）
- 五、教師得於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教師於第五條所定兼職範圍內得兼任之職務，及至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及兼職時數上限、兼職費支給與兼職數目等事項。（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八、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其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亦應比照辦理；另明定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報經服務學校核准之態樣。（草案第十條）
- 九、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撤銷、廢止其核准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

十、教師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之行為及限制。(草案第十二條)

十一、服務學校應就教師兼職之申請建立審核管理機制，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解繳服務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草案第十三條)

十二、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自訂校(園)內規章之法制程序，並得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政府主管之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政府主管之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	一、第一項：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依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說明略以，所稱

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辦法所定兼職，係指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u>及</u>兼任其他職務。	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辦法所定兼職，係指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或兼任其他職務。	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爰臺中市政府為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茲以臺中市政府主管學校為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爰明定適用對象。 （二）次依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二〇〇六四九四八號函以，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其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應與公立學校教師為一致性規範，爰為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為期本市市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或兼任其他職務有所準據，爰明定是類人員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三）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	---	---

		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臺教國署人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一一九一號函略以，代理教師負有遵守聘約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並於特殊情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兼任行政職務，基於權責衡平，代理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規範，爰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兼職之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	一、教師無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其經營商業定義應有一致性標準，並考量二者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

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明定教師經營商業之限制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 二、第一項：明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惟教師得依法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持有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職務，爰於但書排除依上開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情形。 三、第二項：敘明第一項經營商業範圍。 (一)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二項)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商登法)第十條規定：「(第
---	---	---

		一項)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第二項) 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是教師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及依商登法擔任商業負責人，均屬經營商業範疇。 (二) 除上開公司法及商登法規定之職務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亦屬第一項所稱之經營商業。又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 (三) 另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
--	--	--

		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上開人員形式上雖非公司之董事，但其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對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亦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是本項併以「相類似職務」作為概括性規範，以資周全。 (四) 至於商登法第五條規定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營利事業或相類似情事，雖毋須依相關法令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未符本項規定，惟實際上所從事之行為，與本項規定相似，仍屬經營商業範疇。 四、第三項：明定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避免產生教師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 (一) 現行對於教師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計，致生教師於到職時雖已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惟其經營商業狀態須依相關
--	--	--

		登記程序，商業登記等一定程序，始得解除經營之效力，致生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經濟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五○二○○一八○○號函規定意旨，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效力。次查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考量教師兼任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如於到職時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因已發生解除經營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之前，僅以形式上仍屬經營商業，而歸責於教師。是對於經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者，給予三個月辦理作業，應足以完成。又為使教
--	--	--

		師確實完成解任登記程序，其應自就（到）職三個月內向服務學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滋生爭議。另考量實務運作仍有教師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可能，爰於但書規定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再延長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 （二）本項所稱「解任登記」，係指依相關法規需完成一定程序始生效力，且不以公司法等商事法規為限。舉例而言，依商登法第四款規定，民宿經營者得免申請登記，次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是教師於到職前是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條登記為負責人者，應依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
--	--	---

		人，並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始符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二）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四）經服務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二）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四）經服務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並衡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所需肩負職責，明定教師得兼職範圍： 一、第一項：考量教師有無兼任行政職務之衡平性，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內兼職範圍。 二、第二項： （一）明定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 （二）教師基於教學或學術研究需要，或有至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之需求，爰參考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將該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列入得兼職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服務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服務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教師依前條規定兼職者，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	第六條 教師依前條規定兼職者，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教師得兼職之職務： 一、第一項： （一）第一款：考量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從業人員皆為領證執業，並投入大量時間及心力，惟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本職工作，爰明定教師不得兼任。另依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法一字第一〇八四八七六五一二號函略以，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

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服務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服務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服務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服務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錄、加入公會等）者，非屬公服法第十四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爰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公服法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上開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規定，得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又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兼職處理原則，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亦配合放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爰明定本款但書規定。 （二）第二款：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私立學校之編制內行政職務依各校組織規程，除部分由該校專任教研人員兼任外，餘均屬專任職務，惟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本職工作，爰明定教師不得兼任。
---	---	--

		(三) 第三款：教師透過學術經驗交流過程，得提升其個人學養，增進其教學及研究發展能力，爰第五條規定教師得兼任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惟不得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爰明定本款規定。 二、第二項：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第二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另依教育部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〇〇〇五五六三七號函說明，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為利明確，爰明定本項規定。
--	--	---

		三、第三項：因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係屬特殊容許之兼職態樣，有協助公司治理之政策目的，為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爰明定建立服務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 四、第四項：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為從事技術研究工作，爰規定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五、第五項：查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部法一字第1084798262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原公服法第十四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兼職處理原則，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亦配合放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爰明定本項規定。 六、第六項：教師至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
--	--	---

		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有利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且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及為使教科用書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爰明定本項規定。 七、第七項：教師得至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職，並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惟為免與教師本職與上開兼職衝突，爰規範不得有商業行為、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或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服務學校教科書選用作業。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七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服務學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七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服務學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之基本條件及兼職時數上限。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第八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規定：「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表辦理。」爰依上開規定，明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服務學校定之。	第九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服務學校定之。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明定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服務學校得視校務運作需要自訂教師兼職數目上限。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教師兼職除依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	第十條 教師兼職除依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教師兼職之報准程序採事前許可制。

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服務學校。 教師兼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服務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	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服務學校。 教師兼職符合下列規定，且與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服務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	二、第二項：為使教師兼職程序契合實務情形，爰規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服務學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考量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具相當公益性，肩負之使命及責任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不同，管理規範密度容有差別處理之空間，爰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又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服務學校。 三、第三項： （一）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參酌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規範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兼任下列職務得免經報核程序： 1.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
--	--	---

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又財（社）團法人之董事、
---	---	---

		監事及理事等職務則不含有在內。 5.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二）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爰列為得免報經服務學校核准之態樣。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是以，教師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	--

		係行使該條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爰列為得免報經服務學校核准之態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撤銷、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三、有損服務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四、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五、有營私舞弊之虞。 六、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七、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服務學校公物之虞。 八、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服務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撤銷、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三、有損服務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四、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五、有營私舞弊之虞。 六、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七、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服務學校公物之虞。 八、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服務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職工作，相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而言，除教學及研究有關事務，亦包括所兼之行政職務。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準用該法規定，爰教師之兼職與其教學、研究或兼任之行政工作，有本項各款所定性質不相容、有不良影響或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或違反行政中立等情形之虞，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 二、第二項：明定服務學校應就教師之兼

		職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之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教師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下列行為。<u>但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u>：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u>有前</u>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教師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u>亦</u>不得為之。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 一、第一項：基於公教平等原則，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公服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明定教師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之行為。 （一）考量教師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並不受本辦法兼職範圍、兼職時數、兼職費、兼職數目及需報經服務學校核准等規定之限制。

		(二) 近年來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等目的，應運而生許多新興表演文化之型態，其表演內容包括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考量表演人係以自身技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爰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展演上開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應認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又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
--	--	---

		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例如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獲取合理對價，應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教師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行為之限制，說明如下： （一）查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召開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決議略以，正式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 （二）另查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三三號書函略以，以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其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利用課餘時間
--	--	--

		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法、鋼琴等），或至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兼課。 （三）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並避免第一項所定教師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行為，衍生教師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或至補習班兼課或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疑慮，爰明定教師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四）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教師身分，尚不因上下班時間而有所不同，是教師從事本條行為，如有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仍不得為之；違反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	--	---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服務學校應建立審核管理機制，實質審查教師兼職之申請，並就違反本辦法規定之個案，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u>相關</u>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解繳服務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並由服務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十三條 服務學校應建立審核管理機制，實質審查教師兼職之申請，並就違反本辦法規定之個案，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解繳服務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並由服務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本職均為教師，二者兼職申請程序、違規審議機制及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之處理方式宜有一致性規範，爰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 一、第一項：服務學校應建立兼職審核管理機制，教師如有違反本辦法情事，應由服務學校視情節輕重，循程序依校內規定懲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二、第二項：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解繳服務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並由服務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園）內規章，應經校（園）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服務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園）內規章，應經校（園）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服務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	一、第一項：教師兼職規範因涉及教師權益，為避免爭議，明定服務學校依本辦法所定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

從其規定。	從其規定。	通過後實施。實務運作上，國小附設幼兒園應依本辦法訂定校內規章，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市立幼兒園應經園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第二項：本辦法為一致性最低標準，服務學校得因應校務推動需求，就教師兼職之申請程序、條件或其他管理機制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學校依本條規定所訂定之規章應否報教育局備查？請提案機關予以確認並提法規會討論。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加強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營運管理機制，爰修正「臺中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俾利各區公所及管委會落實簡易自來水營運及維護管理。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前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在案，考量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實務運作情形，修訂將主管機關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及委辦和平區公所執行，並為加強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落實簡易自來水營運管理措施，爰修正相關條文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訂將主管機關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及委辦和平區公所執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訂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訂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職責。(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主管機關針對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營運管理之輔導改善及廢止許可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訂水價計費方式審查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訂由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公告週知簡易自來水事業因乾旱或意外事故須停水或定時供水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修訂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辦理水質檢測頻率並落實水質檢測工作。(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修訂水質檢驗紀錄檢送機關備查頻率提送經費補助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增訂對簡易自來水事業查核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中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臺中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臺中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u>經發局</u> 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受理申請、審查、許可、廢止、營運管理、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u>執行機關為簡易自來水事業所在地之區公所，供水區域涉及兩個以上行政區域者，以供水區域用水人口較多者為執行機關；其權責劃分如下：</u> 一、主管機關： <u>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監督。</u> 二、執行機關： <u>辦理轄區內簡易自來水事業之許可、廢止、營運管理、輔導及其他有</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執行機關為區公所。但供水區域涉及兩個以上行政區域者，以經發局為執行機關。	考量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實務運作情形，修訂將主管機關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及委辦和平區公所執行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將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之權限，移轉予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管理執行，係屬同一行政主體（公法人）間不相隸屬機關之權限移轉，性質上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

	<u>關事項之執行。</u>		之「委託」，應將執行機關之權限，明定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另臺中市和平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其權限之移轉，性質係屬委辦，一併敘明。 二、本條建議刪除有關執行機關之規定，修正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受理申請、審查、許可、廢止、營運管理、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簡易自來水事業，指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自來水事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簡易自來水事業，指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自來水事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簡易自來水事業，指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自來水事業。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簡易自來水應優先供應供水區域內居民飲用水用途，如有餘水，始得供應其他用水。	簡易自來水應優先供應供水區域內居民飲用水用途，如有餘水，始得供應其他用水。	簡易自來水應優先供應供水區域內居民飲用水用途，如有餘水，始得供應其他用水。	照案通過。
第四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有下列必要之設備：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需要原水水量之能力。 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缺水季節原水無缺。 三、導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導水管與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 四、淨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淨水設備。 五、送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送水管與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 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	第四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有下列必要之設備：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需要原水水量之能力。 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缺水季節原水無缺。 三、導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導水管與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 四、淨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淨水設備。 五、送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送水管與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 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	第四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有下列必要之設備：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需要原水水量之能力。 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缺水季節原水無缺。 三、導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導水管與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 四、淨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淨水設備。 五、送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送水管與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 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條 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成立簡易自	第五條 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成立簡易自	第五條 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成立簡易自	因應經濟部水利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來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u>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下列文件送<u>經發局</u>許可後始得經營；修正時，亦同。 <u>一、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u> <u>二、水權登記許可。</u> <u>三、設置自來水設備所需之土地使用同意書。</u> <u>四、用水戶名冊。</u> <u>五、主任委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u>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u> <u>二、事業營運章程。</u> <u>三、設備設置計畫。</u> <u>四、供水戶數及人口數。</u> <u>五、每日實際供水量。</u> <u>六、原水水質檢驗表。</u> <u>七、水價計費方式。</u> <u>八、乾旱及水質異常緊急應變機制。</u>	來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執行機關許可後始得經營；執行機關許可後，應檢附相關資料轉請經發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u>一、申請書。</u> <u>二、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u> <u>三、水權登記許可。</u> <u>四、設置自來水設備所需之土地使用同意書。</u> <u>五、用水戶名冊。</u> <u>六、主任委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u>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u> <u>二、事業營運章程。</u> <u>三、設備設置計畫。</u> <u>四、供水戶數及人口數。</u> <u>五、每日實際供水量。</u> <u>六、原水水質檢驗表。</u> <u>七、水價計費方式。</u> <u>八、乾旱及水質異常緊急應</u>	來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並檢附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其內容應包含：組織章程、設備計畫、營運管理辦法及原水水質檢驗表，經執行機關輔導並許可後，函報經發局備查。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	」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經費申請及管考作業，應備齊補助計畫應附文件，始得申請補助。為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後續爭取補助經費，爰比照前述管考作業要點修正本條第一項，並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同時修正本條第三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建議刪除<u>有關執行機關之規定</u>，第一項後段建議修正為：「...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經營。」。 二、第三項建議修正為：「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補正上述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	---	---	---

<u>九、財務收支規劃。</u> <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補正第一項文件報經發局備查。</u>	<u>變機制。</u> <u>九、財務收支規劃。</u> <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補正上述文件報經執行機關轉請經發局備查。</u>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應指定管理人綜理該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務；未經指定管理人者，以該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管理人。 <u>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u> <u>一、水權之申請。</u> <u>二、簡易自來水之申請核准與登記。</u> <u>三、財源籌措。</u> <u>四、工程施工監督與竣工查驗。</u> <u>五、操作管理維護。</u> <u>六、水費收取。</u> <u>七、管理人之任免。</u> <u>八、水質檢驗。</u>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應指定管理人綜理該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務；未經指定管理人者，以該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管理人。 <u>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u> <u>一、水權之申請。</u> <u>二、簡易自來水之申請核准與登記。</u> <u>三、財源籌措。</u> <u>四、工程施工監督與竣工查驗。</u> <u>五、操作管理維護。</u> <u>六、水費收取。</u> <u>七、管理人之任免。</u> <u>八、水質檢驗。</u>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應指定管理人綜理該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務；未經指定管理人者，以該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管理人。	為強化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落實簡易自來水營運管理，爰新增本條第二項，載明管理委會職責。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條 簡易自來水新建設施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水權登記許可；營運中之簡易自來水設施如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業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五條，爰予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水權登記許可，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由執行機關輔導於十二個月內完成，並送經發局備查。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因管理不善、營運計畫或水質安全管理未落實，經發局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簡易自來水事業終止經營者，應報經發局廢止其許可。 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區域如屬自來水供水管線已到達之區域，經發局得廢止其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因管理不善、營運計畫或水質安全管理未落實，執行機關或經發局得令其限期改善，執行機關應協助輔導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執行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後，並轉請經發局備查。 簡易自來水事業終止經營者，應報執行機關廢止許可，並轉請經發局備查。 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區域如屬自來水供水管線已到達之區域，執行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並轉請經發局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營運管理機制，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另為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倘屬自來水供水管線已到達之區域，應輔導管理委員會接用自來水，爰新增第三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建議刪除有關執行機關之規定，第一項建議修正為：「簡易自來水事業因管理不善、營運計畫或水質安全管理未落實，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二、第二項建議修正為：「簡易自來水事業終止經營者，應報主管機關其

			廢止許可。」 三、第三項建議修正為：「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區域如屬自來水供水管線已到達之區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應視事業經營所需成本，採擇計量、計口或其他方法擬定水價及收費方式，<u>報經發局審查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應視事業經營所需成本，採擇計量、計口或其他方法擬定水價及收費方式，經送執行機關審查同意後，轉請經發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各管理委員會應視事業經營所需成本，採擇計量、計口或其他方法擬定水價及收費方式，經送執行機關審核後，函報經發局公告實施。<u>但供水區域涉及兩個以上行政區域者，經送供水區域所在區公所審核後，函報經發局公告實施。</u>前項水價及收費方式顯不合理者，執行機關及經發局均得退回修正。但經二次退回後，管理委員會仍維持原案者，即應公告實施。	水價計費方式業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五條，為統一審查機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建議刪除<u>有關執行機關之規定</u>，後段建議修正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刪除<u>應劃線</u>。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因乾旱或意外事故須停水或定時供水者，<u>由管理委員會公告週知，並函報經發局備查。</u>	第九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因乾旱或意外事故須停水或定時供水者，管理委員會應同時函報執行機關及經發局，並由<u>管理委員會公告週知。</u>	第九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因乾旱或意外事故須停水或定時供水者，管理委員會應同時函報執行機關及經發局，並由執行機關公告週知。	因乾旱或意外事故須停水或定時供水者，係屬災害或臨時發生，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由當地管理委員會公告週知用水戶，得以第一時間內公告，避免用水戶產生接收資訊之時間落差，爰予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建議刪除<u>有關</u>執行機關<u>之規定</u>，建議修正為：「簡易自來水事業因乾旱或意外事故須停水或定時供水者，管理委員會應函報主管機關，並由管理委員會公告周知。」。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應自行委託經環境部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規定辦理原水及清水水質之定期檢驗工作。 前項水質應至少每半年檢驗一次，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檢驗紀錄送<u>經發局</u>備查。 前項檢驗資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應自行委託經環境部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規定辦理原水及清水水質之定期檢驗工作。 前項水質應至少每半年檢驗一次，並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檢驗紀錄送執行機關備查。 前項檢驗資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之營運管理辦法應明定水質定期檢驗之管理措施，並落實執行。無法自行檢驗之項目，應運用水費收入委託合格檢驗測定機構或自來水事業協助辦理。 執行機關應積極輔導管理委員會改善簡易自來水之原水及清水水質，使其符	為加強管理委員會落實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檢測，爰訂定水質檢測頻率，使執行機關確實輔導管理委員會辦理水質檢測工作。 法制局初審意見：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建議刪除<u>有關</u>執行機關<u>之規定</u>，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前項水質應至少每半年檢驗一次，並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檢驗

料至少應保存五年。	料至少保存五年。	合飲用水水源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請確認檢驗紀錄提送期限是否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事業設備及人力狀況，指定專人執行下列查驗維護項目，並製作維護紀錄以備查驗： 一、檢視水管有無洩漏及排除供水異常。 二、各取樣點量測餘氯。 三、淨水處理及加藥、水質檢測。 四、量測清水池餘氯、觀測養魚狀況。 五、取水口、水源地、淨水場及配水池維護及清潔。 六、清水池、配水池水位檢視。 七、抽水機及監測站操作維護。 八、慢濾池清理除砂。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事業設備及人力狀況，指定專人執行下列查驗維護項目，並製作維護紀錄以備查驗： 一、檢視水管有無洩漏及排除供水異常。 二、各取樣點量測餘氯。 三、淨水處理及加藥、水質檢測。 四、量測清水池餘氯、觀測養魚狀況。 五、取水口、水源地、淨水場及配水池維護及清潔。 六、清水池、配水池水位檢視。 七、抽水機及監測站操作維護。 八、慢濾池清理除砂。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應視事業設備及人力狀況，指定專人執行下列查驗維護項目，並製作操作紀錄以備查驗： 一、檢視水管有無洩漏及排除供水異常。 二、各取樣點量測餘氯。 三、淨水處理及加藥、水質檢測。 四、量測清水池餘氯、觀測養魚狀況。 五、取水口、水源地、淨水場及配水池維護及清潔。 六、清水池、配水池水位檢視。 七、抽水機及監測站操作維護。 八、慢濾池清理除砂。	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建議刪除有關執行機關之規定，第九款建議修正為：「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維護事項。」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九、其他 <u>經發局</u> 公告指定維護事項。	九、其他 <u>執行機關及經發局</u> 公告指定維護事項。	九、其他 <u>執行機關及經發局</u> 公告指定維護事項。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u>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u>，將前六個月之營運管理情形、維護紀錄、水費收取紀錄及財務收支等資料報<u>經發局</u>備查。 前項資料至少應保存五年。 簡易自來水事業所在地之區公所依各管理委員會之營運狀況及經費需求，向<u>經發局</u>提報補助建議書。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u>一月及七月十五日前</u>，將前六個月之營運管理情形、維護紀錄、水費收取紀錄及財務收支等資料報請執行機關備查並副知經發局。 前項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執行機關得依各管理委員會之營運狀況及經費需求，向經發局提報補助建議書。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u>四月、七、十月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u>，將營運管理、維護檢測等書表函送執行機關備查。執行機關應依各管理委員會之營運狀況及經費需求，每半年向經發局提報補助建議書。 經發局受理前項建議書後，應依建議內容及經費額度，執行實地督導查核作業，並將結果副知經濟部水利署。督導查核結果，除依經發局預算經費執行補助者外，係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補助者，應於當季執行完畢。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水質檢驗紀錄，並因應管理委員會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檢送機關備查頻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並新增本條第二項。 二、因應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提送經費補助機制。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建議刪除有關執行機關之規定，第一項建議修正為：「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將前六個月之營運管理情形、維護紀錄、水費收取紀錄及財務收支等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三項建議修正為：「簡易自來水事業所在地之區公所依各管理委員會之營運狀況及經費需求，向主管機關

			提報補助建議書。」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應每三個月將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操作情形，列表送經發局備查。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業已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爰予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經發局對接受補助簡易自來水事業案件，得派員督導查核，簡易自來水事業不得拒絕。 經發局督導查核評定為不良者，在缺失未改善前，不得再提出補助申請。	第十三條 經發局對接受補助簡易自來水事業案件，得派員督導查核，簡易自來水事業不得拒絕。 經發局督導查核評定為不良者，在缺失未改善前，不得再提出補助申請。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經濟部水利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經費申請及管考作業之查核機制，建立地方政府對轄管簡易自來水事業查核機制，爰新增本條。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建議刪除有關執行機關之規定，第一項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對接受補助簡易自來水事業

			案件，得派員督導查核，簡易自來水事業不得拒絕。」。 二、第二項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督導查核評定為不良者，在缺失未改善前，不得再提出補助申請。」。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簡易自來水事業所在地之區公所</u>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不足者，由<u>經發局</u>循計畫型補助之申請程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不足者，由經發局循計畫型補助之申請程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不足者，由經發局循計畫型補助之申請程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因應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提送經費補助機制。 法制局初審意見：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建議刪除有關執行機關之規定，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簡易自來水事業所在地之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不足者，由主管機關循計畫型補助之申請程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由經發局另定之。 。	由經發局另定之。 。	由經發局另定之。 。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建議刪除有關執行機關之規定，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本條不予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